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运英、刘聚贤：关于申请人邯郸市宏宙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运英、刘聚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冀0403民初5473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冀0403执26号执行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报表、失信告知书、限制消费令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，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并责令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报财产状况，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予以罚款、拘留。如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将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，将你纳入失信人员名单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